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巡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2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部门突击检查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3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本处代表向各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1.4 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

工作小组已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应要求会见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有限公司(承建商协会)的成员，并向他们简介推行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最新发展。工作小组亦详细介绍了承建商及注册消防工程师在牌照申请程序中担当的不同角色，并保证注册消防工程师无须参与处理暂准牌照申请。

承建商协会曾就会员日后提高消防工程师学历以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通风系统)资格的事宜，表示关注。工作小组作出响应，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会见了城市大学专业进修学院的管理层。双方交换了意见，专业进修学院考虑到建议的消防工程科目设计将配合现时学院与中央兰开夏大学(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合办的消防工程课程，认为建议可行，并原则上同意为承建商协会会员提供有关训练。

1.5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委员获告知，e-FS 251的递交百分率于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维持在约29%，并在同年四月达到31.51%。消防处从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五月共收到87,689份FS 251，其中的29.5%以2D表格提出。消防处的消防设备装置队伍将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及十一日为第1级及第2级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举办两场内容相同的研讨会，以进一步推广使用e-FS 251。

1.6 以电子方式递交楼宇消防装置因工程而关闭通知书

委员获告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间，处方未有收到以电子方式递交的此等通知书。由于此事项毋须进一步讨论，与会者同意下次会议将之删除。

1.7 消防装置及设备的年检

会上提交了劝谕信的拟稿。由于委员需时细阅劝谕信的拟稿及其附件，与会者同意在会后两星期内向消防处提出有关响应。委员亦获告知，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五月，消防设备装置队伍向大厦业主、占用人及管理处发出了 2,960 封劝谕信，建议他们委托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为消防装置进行年检。消防处为此收到总共 3,005 份 FS 251，涉及 878 座楼宇。

1.8 根据香港法例第 295 章对气体灭火系统气瓶的保养及认证

没有新情况须予报告。

1.9 火警侦测系统的保养检查

划分火警侦测系统保养及测试任务及责任的信函拟稿已提交委员征求意见。由于委员会需时细阅信函拟稿，与会者同意在会后两星期内向消防处提出有关响应。

1.10 根据消防处通函第 1/2007 号递交产品证书及认可证书

消防处在上次会议请求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消防商会)考虑消防处建议的新做法，即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须在上述文件的每页盖上公司印章及签署，以证明该文件已获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检查妥当。这方面出现了一些技术问题，建议或须作出修订。

1.11 使用具证明书的测试设备进行消防处验收检查

消防处及消防商会已于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就有关问题举行工作会议。会上，建议将设备的校准及认证规定推展至须接受消防设备课验收检查的装备，并提出对已经校准的设备施加防止擅自改动措施是否可行。消防商会会就要求进行内部讨论，并在一个月内特别就施加防止擅自改动规定的困难作出响应。

1.12 减少警钟误鸣造成滋扰的措施

本处按照上次会议讨论结果，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向本会委员及建筑专业人士发出通函。此通函亦已上载至消防处网站供市民阅览。